

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审查情况说明

(1)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2)截止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。

2、独立意见

2016 年度，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情形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二、关于本公司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其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公允、客观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控有效性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。公司对重大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、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内控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管理。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五、关于本公司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未有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本公司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〈最高借款协议〉议案》

此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；公司建立了《委托理财内控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八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戴克勤先生
独立董事

张百哲先生
独立董事

林 雷先生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